

正月初二上午，我到老舅家拜年。

从省道下去，通往舅家的路是高低不平、窄窄的水泥路。好在不长，三五里而已。

舅舅所在的村子就躺在路的两边。这是方整化时的布局。村前村后的沟沟槽槽满是杂草和垃圾，有点碍眼。但家家户户贴上了红红火火的春联和花边，还有几家办喜事，门前拉起高大的红拱门，洋溢着节日的气氛。那些碍眼的肮脏之物，倒是被忽略了。

远远地就看见，表弟的白色哈弗车停在小楼西山的空地上。

一进门，弟媳就捧出樱桃、坚果和大盘小碟的品牌糕点。我打趣说，到底是从上海回来的，就是不一样，一般农家哪有这些食物。

弟媳一撇嘴，羞红着脸说，表哥净拿我们开玩笑。七十六岁的舅舅，笑得两道眉目直颤动。

我问表弟年前什么时候回来的。

表弟说，腊月二十六就回来了，早点回家收拾收拾。往年，来去一次要换乘几次车，折腾一天，才能到家。今年，一家三口，驾车四个小时就到家了，很便当。

是啊，舅舅失偶多年。一个老人，能做什么呢。每年表弟一家都像候鸟一样，来回迁徙。

正想着，来了几位邻居。他们大都认识我。表弟自是热情地倒茶让座。

邻居们说，这几年，你表弟混得不丑啊，你看，楼房砌了，车子买了。村子里出去打工的不少，但混得好的不多，你表弟算是最好的。你舅舅前年身体不好，现在养得多好啊。不是你表弟赚到钱不惜花钱，哪会这么好啊。

我当然为表弟由衷地感到高兴，少不了感谢邻居对舅舅日常生活的关心帮助。

邻居们散了。表弟抽着烟，若有所思。

我说，兄弟，你有什么心事吗，是不是没有班上去了？

不是没有班上，在上海可做的事太多太多了，只要肯吃苦，有一技之长，不仅有班上，而且工资也不低。我是有些想法。

什么想法，说说看。表弟小时候跟在我后面上学多年，及至成人，见面次数不少，但真正坐下来交流不多，听他主动向我说有想法，还是第一次。我来了兴趣。

表哥，你想啊。我们一家在上海，一年的收入不少，在上海也有不少人脉关系，不愁没事做。但父亲越来越老了，一个人住着，多有不便。你元旦在我那里也看了，虽然有住处，条件太差了。不瞒你说，那次我所以早走，是不想让你看到我的住处。这样一年年下去，两头不着实，养老都成问题。

那你有什么打算呢？

我想回家做点事。表弟说话的声音不高，但颇有震撼力。

你是说，你要回乡创业。我急不可耐地问。

是的，我想回到家乡创业。表弟的语气神态都很镇定。

创什么呢，你想好了吗？

我是农民出身，自然是做与农业有关的事。

做农业，说起来简单，其实很复杂。我接着表弟话说，农业要资金投入，要土地资源，要种植技术，要市场信息。不能想得那么简单啊。

他说，我在上海，晚上天天看农业方面的专题新闻，没事经常逛逛农贸市场，还买了一些农业方面的

沪漂之表弟(续)

□ 姚正安

书籍，这些我都知道。我在上海有几个做煤炭生意的朋友，现在上海禁煤了，他们手上有的是钱，想转行，就是不知道投到哪里好。我想请他们来看看。我们这里，工业一直是空白，坏事变成了好事，生态环境好，土地又多，只要能给农民足够的租金，再安排一些人就业，不怕拿不到土地。大老板投大头，我投点小钱，与他们合作。种有机稻米，养生态畜禽，栽绿色果木。上海人讲究吃，就怕买不到好东西，我们再在上海设几个直销点，只要货色硬，还愁销路吗？

表弟显然是考虑很久了，说的都是行话。

尽管如此，我还是为表弟担心。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，对生活质量的追求，农业肯定是朝阳产业，但是，种养的要求越来越高，产品质量的门槛也越高，而且，自然风险也很大，没有超前的思维和充分的精神准备是不行的。

我对表弟说，你的想法很好，到家乡创业，叶落归根不说，个人赚钱不说，也算是为家乡办了一件好事，但不能着急，做这样的大事，不像挖一条沟那么简单，一定要考虑周全。

我不着急，我想两步走，妻子儿子还在上海打工，即使我失败了，也不会影响全家人的生活。我一个人先与几个朋友回来看看，再找镇村干部商量商量，然后，拿出一个完整的方案，成熟了，才会动手，不会蛮干。

听着表弟的一番话，我的心里很不平静。土别三日当刮目相看。表弟不再是当初的愣头青，也不再是毛手毛脚的调皮鬼，而是一个有想法、有冲劲的现代青年。二十年的“沪漂”没有白漂。表弟在上海，受了磨练，长了见识。我从表弟的成长中，也懂得为什么人们都挤向北上海，哪怕漂，也无怨无悔。

我站起来，拍着表弟肩膀说，老弟，等你们农业工程上工了，如果人手不足，我来帮你们打杂。

表弟哈哈笑个不停。

坐在一旁的舅舅，用很浓重的里下河口音冷不防插上一句：不晓得做什么梦，庄上的年轻人都跑光了，找一个人做生活都找不到，还弄什戏大棚小棚，你安安稳稳地做做，赚几个钱，给小伙结婚就行了。

舅舅，这怎么是做梦，正因为村里的年轻人少了，表弟回家创业才更有意义。说不定哪天，本村的年轻人回来了，还能吸引更多的外地年轻人。

舅舅不言语，直摇头。

舅舅岁数大了，又是大年初二，不便与舅舅争辩下去。我与表弟示意，一起摆桌子，准备吃饭。

饭后，我回家了。回望表弟漂亮的小楼和周围一大片不太整齐的房屋，显得那样的不协调，甚至不舒服。我的老家也是如此，好房子的比例很小，倒是破败关门的不少，很多村里人已经流进了城里，农村的房子已然可有可无，或者只是行者的临时客栈。

对于表弟能不能做成他想的事，能不能将大梦圆成，我没有太大把握。但是，他能有这样的想法，能有这样大的胆子，我以为就很了不起了。农村里有这种想法的青年太少太少了。农村的现状，决定了必须有那么一批人，心系农村，志在农村，农村才有希望。

万事在人，没有人什么事也不会成功。农村城镇化、农业现代化，都是人字当先。但愿表弟不会仅仅停留在想法上。

远行脚步，不会因留恋的目光而踌躇，
山般的背影萦绕葱翠一片，此去只为涅槃！

窗前的路幽长……

山的背面，谁在触摸罗纱帐内的浅伤。
如果你是我胸中荡气回肠的梦境，我是不是你老而弥坚的记忆？

书，我仍然会读，
你将你蜷在怀中，用星星般的眸子凝望，
憧憬的神态让读书的我雕塑成像！

这是一条南北向的大巷子，南段叫熙和巷，北段叫梁逸湾。巷宽四五米，地面有些不平，行人不多。很多时候，这条大巷是我来往的必经之路。

最初见到他们，我无意，只是极普通的一男一女。见了几次，我留意了他俩，两人都是二十多岁的大男孩大女孩。男孩高高的个儿，圆脸胖乎乎的，五官端正，白净的脸上戴着一副深墨镜。女孩比男孩矮半个头，小巧身材，脸上清清爽爽，面色有点黄，大眼睛，刘海，村姑穿扮。女孩推着一辆自行车，男孩的手扶着自行车的后架，两人一前一后一左一右默默地走着。上班时我由北而南，他俩由南而北，下班我由南而北，他俩由北而南。他们也是在上下班么？

经常的相遇，我知道了，女孩是男孩的眼睛。

过了两年，我上班的地点变了，不常从这巷子走，也就不再常见到男孩和女孩。男孩女孩的影像似乎淡薄了许多。

又过去了两年，我上班的地点换到了老政府大院，我又必走这条巷子了。终于，我又见着了他们。还是那样，两人一左一右，还是那么平静地走着。

我想起看过的一篇小说，说是一男一女两个青年每天必在一条巷里相遇而过，而后两人都必回头看看对方，双目对接又迅捷回头。久之，男孩熟悉了女孩皮鞋着地的笃笃声，熟悉了女孩手中的提包，熟悉了女孩从旁经过时身上的香味；女孩看惯了男孩的发型，看惯了男孩的西装领带，感觉到了男孩特有的气质。可两人从未说过一句话，没打过一次招呼，甚至从未有过一次笑。待到一个人再也见不到另一个人时，两人都若有所失……冥冥之中，我仿佛处于小说里的那条巷子，潜意

相伴

□ 汪泰

就这样，我又在这条巷子来来往往了好多年，我总能经常看到他们。男孩的手从车后架移到了座垫，两人一左一右地走着，不时轻声交谈着什么……

后来，我很少从这条巷子经过，我也见不到他俩了。有时走到这里，我总有一种想再见到他们的莫名的冲动。

很久以后的一天，我骑车又经过这里，一抬头猛然看见两个熟悉的身影，不错，就是他们，我忘不了男孩和女孩。我多想细细地再看着他们。我下车，低头装作查看车脚踏，再抬头，两手扶车慢慢向前。近了，两人慢慢向我走近。不知为什么，我的心跳得有些快。我猛然发现，记忆中两人中间的自行车不见了，女孩的手插在男孩的肘弯里。男孩的墨镜架在鼻梁上，女孩时而斜视着男孩的面庞。啊，他们都已年轻不再，分明已是两个中年了，两人的面容都漾着笑，仿佛在诉说着什么开心的事。

我的心忽然被感动。他们的身后有着多少不为我知的故事呢？上天让这个女人做了男人的眼睛，男人会感受到女人的温情善良吗？男人能知道女人怎样的容貌么？男人知道什么叫美丽吗？也许，在男人的心中，美丽的女人只有两个，一个是他的母亲，一个就是他身边的这个女人。

我神圣而庄严地看着他俩从我面前走过，看着渐行渐远的男人和女人，我的心里跳出了两个字——相伴。看着他俩渐行渐远的身影，我深深地祝福他们相伴到永远……

说到“掏螃蟹”，一般会认为是农村小孩在小河边，手伸进小洞里抓螃蟹。我说的“掏螃蟹”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水边掏螃蟹。

只要是我们那个年代的人，提到“掏螃蟹”，会立即勾起我们对童年的回忆，总会浮现着一个个不高不矮右脚踏进二八大杠自行车“咯噔、咯噔”地踩在右侧脚踏上，满脸紧绷的懵懂少年形象。

小孩骑车时脚从大杠下面伸上脚踏，这种骑法叫“掏螃蟹”。这种说法从何而来，它与水边的掏螃蟹有什么关联？我曾经问过许多老年人，他们也无法说清。

“掏螃蟹”，从学骑、会骑到很溜，我确实有过“辉煌”的历史。七岁那年，二叔骑车来我家，我让他到操场上教我骑，才推了两圈，我便提出要骑。二叔没办法，他在后面双手稳住自行车，我就将右脚踏上右脚踏，歪歪扭扭地骑上一段路，二叔说，这叫“死上”。

我和二叔两人围着操场转了一圈又一圈，他看我有点平衡感了，就悄悄地松开手。不时会摔个大跟头，爬起来掸掸衣服继续骑。那晚，我已能骑得很远很远了。

刚学会时，心里总是痒痒的。一天，父亲的一位朋友来玩，自行车架在门口没上锁。趁他们谈话，我迅速地将自行车推出去，向老家车逻辑一路骑行狂奔，穿过五里坝、飞过八里松，只听得耳边风呼呼响，时儿单手脱把，时儿哼唱小曲，虽满头大汗，仍觉得酣畅淋漓。快到老家的下坡，还有一个劲地猛蹬，由于速度太快，转弯时一个“狗吃屎”摔得很疼，一个人趴在地上好长时间才慢慢舒缓过来，将膝盖本来就有补丁的裤子上又摔了两个大窟窿。怕妈妈回家骂，无心再去看看近在咫尺的奶奶，快速掉头，悄悄将车又放回原处。

父亲看我好像能骑自行车了，就让我独自一人到操场上左脚先踏上，右脚蹬几下保持平衡，再将右脚踏上右脚踏板，父亲说，这是“活上”。

慢慢地从踩半轮到全轮，有些大人看了都投来羡慕的目光，听到一些中老龄妇女的背后称赞，我心中荡漾着阵阵喜悦。也更想找找机会实现自我价值，多次邀请妈妈坐车都被她坚决地拒绝了。有一次她上班要迟到了，主动请我送她到肉联厂，我先

“掏螃蟹”

□ 戚晓峰

让她坐上车，一边推、一边荡，来了个“活上”，快速地将妈妈送到单位，我记得下车后妈妈还高兴地骂了一句：小炮子哉，透神！

后来慢慢地坐到大杠上骑，小屁股大幅度地在两边颠。又逐步将左脚踏在齿轮轴上，升级成左脚从前面过去来个“小上”，最终右脚从后面摆过去学会“大上”，到这种水平基本上就是“掏螃蟹”的终极版了。

过了几年，父亲“右派”平反，补发了工资，他托人先买了一块“钟山”表，又买了辆“长征”自行车，这也是我小时候最开心的事，后来，这辆车基本上就成了我童年时代的“战车”。

小时候经常听到大人们喝酒时还说到“飞鸽”“凤凰”和“永久”，还时不时给它们排排名，而这些品牌的车当时在我的印象中是绝对的奢侈品，就等于是现在的宝马、奔驰。

那时，我经常“掏螃蟹”骑着这辆“战车”穿行在大街小巷，家里有事都抢着干，有时回老家路程较远骑累了，搭着拖拉机后箱板行一段，只要驾驶员掉头我就立即松开，有时还会快骑到拖拉机前方调皮地扭几下表示抗议，拖拉机黑烟冒的也追不上，此时的我心中有一种大大的满足感。

会骑车后，妈妈老说我像个“活雀子”神气活现，同时招来小两岁妹妹的羡慕，我当时也有带徒的心理，在一个晚上偷偷将自行车推到操场，学着二叔教我的步骤，教会了妹妹“掏螃蟹”。

我看到妹妹已经骑得不错了，想让她练练单手脱把，就自作聪明地说，你用一只手摸一摸鼻子。话音未落，“噗嗤”，妹妹摔倒在地，吓得哭了回去，回到家自然我挨了一顿打。

一次在清吧“致青春”休闲听歌，墙上贴着毛主席像，朋友们都扎着红领巾，挂上中队长、大队长的袖标。当看到墙上悬着一辆老式的自行车时，人人都说小时候有偷拿自行车骑行的经历，不禁也让我想到了伴我成长的那辆老“长征”。

其实，更值得我回忆的是那辆老“长征”背后像“掏螃蟹”那样无数个鲜活的故事。

塑像

□ 李馨

倚靠碧窗，我问春天：
云端上飘动的缘，几时再回？

捎来的书没有拆封，
飘逸出芸草淡淡的芬芳。不读也懂啊！
如若展开，必将穷其一生去详实。

水、生命与时间

□ 戚小梅

水是有灵性的
她开出的花朵是生命
生命之花凋谢了
便化作一滴水
融进时间的河里
水是有故事的

她是生命千年的活化石
生命虽短
却能将时间度量
时间再长
也是由生命链接
并且将时空照亮

文游基

题字 殷旭明 责编 居永贵 版式 张勇